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审计厅 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辽人社发〔2020〕8号

关于加大力度做好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国资委、税务局，大连海关各部门及隶属海关单位、沈阳海关各部门及隶属海关单位，沈抚

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抚顺市、锦州市、铁岭市、葫芦岛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以下简称“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效应，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延长政策执行期

将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住宿、餐饮、会展、零售、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行业企业。

二、扩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受益面

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其他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将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 30 人（含）以下的参

保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裁员率标准，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上年度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3.62%）的，各地可根据基金结余和收支情况，放宽至低于上年度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企业应对以上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执行。

三、申请条件

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并自 2019 年 1 月以来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未足额缴纳的，可在补缴失业保险费后申请。

（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

（三）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规定标准。

（四）企业申报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认定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

1.2019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出现亏损（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证明材料）；

2.2019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0%以上（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证明材料）；

3.2019 年度以来，下一年度利润总额比上一年度同比下降 30%以上；

4.2019 年以来，连续 2 个自然季度进出口额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 20%以上；

5.各市政府认定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认定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

各市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恢复有望企业：

1.企业尚有未完成合同，或有新订单、新项目、产品或服务购买意向协议；

2.2019 年以来，满足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条件后，连续两个月及以上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环比回升（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

出具证明材料)；

3.各市政府认定为恢复有望企业的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认定为恢复有望企业的。

各市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六) 与工会组织协商或以其他方式制定稳定就业岗位的措施。

(七)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2020 年一季度内因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停工停业 45 天以上，且满足上述(一)(二)(三)款的，可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疫情防控期间，对由于保障供应而造成损失的企业给予倾斜支持。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八) 申请企业具有以下情况的，不宜进行稳岗返还：

1.被列入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经营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

2.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各统筹地区可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数据判断企业是否属于严重失信企业。

(九) 以独立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户并按照规定参保缴费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十）2019 年已获批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2020 年可继续申请，前次获批时使用过的企业经营状况支撑材料不可重复使用。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进行申报。

（十一）已享受稳岗返还或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企业需承诺在得到返还后一年内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 2020 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

四、返还标准

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稳岗返还资金应一次性发放，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不能兼得。

五、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各统筹地区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和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科学分配资金，适时采取调控，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管机制，加强内部监管，严防廉政风险。严格公示，畅通反馈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基金备付能力应达到 24 个月以上。原则上，统筹地区年度内发放的企业稳岗返还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总额度应控制在 2020 年 1 月统筹地区基金滚存结余的 20%—30%（详见附件）。

六、强化部门联动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同时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联合会审机制，共同推动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落实落地。人社部门牵头负责企业申报受理、联合会审的沟通协调、企业名单汇总、裁员率核定及返还资金拨付工作，会同各部门共同认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政部门负责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拨资金。发展改革、工信部门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统筹地区“僵尸企业”处置的牵头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列入“僵尸企业”名单。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认定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环保政策。税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企业社保缴费情况和在职权范围内核查企业经营状况。海关部门负责提供申报企业进出口额度变化情况。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有力措施。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联合会审机制功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省人力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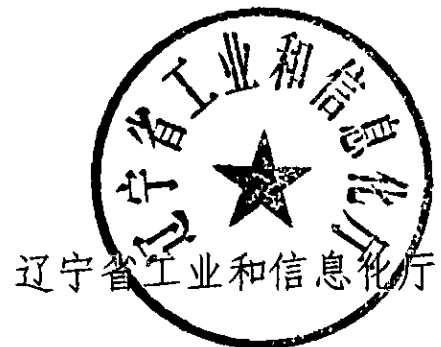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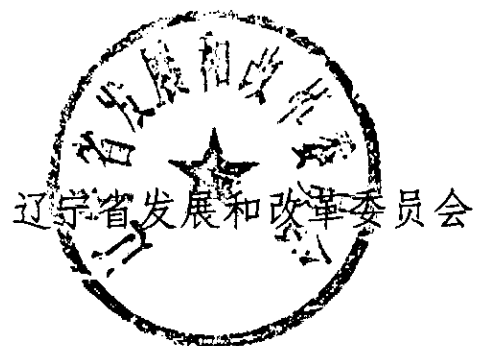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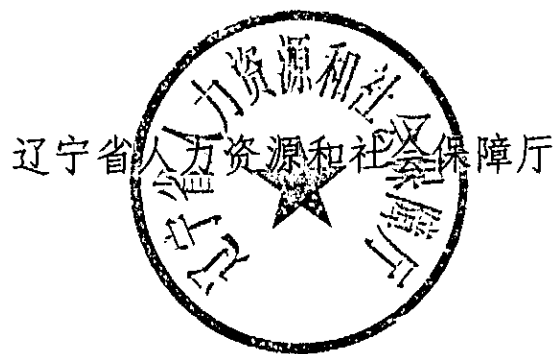
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26号）要求，统筹做好企业稳岗返还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

（二）加大宣传，优化经办服务。各统筹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优化经办服务、减少证明材料、提高审批效率。通过内部信息比对等方式筛查符合条件企业名单，采取短信推送、信息系统自动推送、经办提醒等多种方式通知到每一户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企业应知尽享。对于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可酌情采取企业承诺制、容缺办理的方式，先行审批并发放资金，企业于获批后两个月内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对于逾期未提供的或经材料证明不具备申领条件的，资金予以追回。

（三）定期调度，强化责任担当。各统筹地区务必于3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4月底前发生实际发放，力争5月底前发放企业稳岗返还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量达到全年额度的50%以上。建立困难企业稳岗返还通报制度，定期调度政策落实情况。对基金结余规模较大但工作进展缓慢的统筹地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督导，确保政策落地

见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统筹地区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汇报。

附件：企业稳岗返还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额度控制目标表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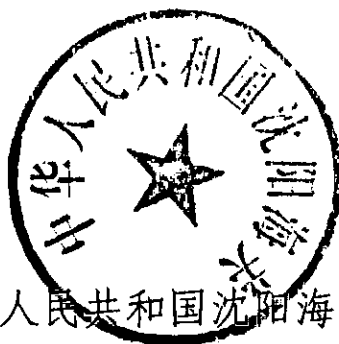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20年3月9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附件

企业稳岗返还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额度控制目标表

序号	统筹地区	2020 年 1 月基金滚 存结余 (万元)	控制目标 (万元)			
			基金滚存 结余的 20%	5 月底前 完成 50%	基金滚存 结余的 30%	5 月底前 完成 50%
1	沈阳	480091	96018	48009	144027	72014
2	大连	599629	119926	59963	179889	89945
3	鞍山	246172	49234	24617	73852	36926
4	抚顺	92020	18404	9202	27606	13803
5	本溪	84763	16953	8477	25429	12715
6	丹东	31544	6309	3155	9463	4732
7	锦州	111251	22250	11125	33375	16688
8	营口	39172	7834	3917	11752	5876
9	阜新	25021	5004	2502	7506	3753
10	辽阳	63586	12717	6359	19076	9538
11	铁岭	65487	13097	6549	19646	9823
12	朝阳	31832	6366	3183	9550	4775
13	盘锦	179342	35868	17934	53803	26902
14	葫芦岛	63879	12776	6388	19164	9582
15	省直	86498	17300	8650	25949	12975
合计		2200287	440056	220028	660087	330044

